

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文件

坛农发〔2018〕134号

关于调整金坛区农药经营许可证实地核查 工作组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办）农服站（经发办、农业农村办）、局相关科室、局属有关单位、各农药经营主体：

由于近期农药经营许可证申领数量增多，申请时间集中，为保证实地核查的质量、效率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金坛区农药经营许可证实地核查工作组（原金坛区农药经营许可证申领实地核查小组）。

一、工作组人员组成

工作组人员组成如下：

序号	分工	姓名	单位（部门）及职务
1	组长	魏广彬	区农林局农业科科长
2	副组长	杨晓谷	区农业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
3		季忠	区种子管理站站长
4		吴云	区农业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

5		朱 冰	区农业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农机安全 执法中队中队长
6		段云辉	区植保植检站副站长
7	成 员	高 伟	区农业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8		朱 萍	区农林局农业科
9		韩 敏	区植保植检站
10		尹萍萍	区农业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11		张海艳	区植保植检站
12		孙军华	区农业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13		郑 飞	区种子管理站

开展实地核查时，由 2 名以上（含 2 名）工作组成员组成核查小组，由上表中序号靠前的成员作为小组长。每个核查小组不得全部由同一单位（部门）的人员组成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根据《农药经营许可技术审查规范（暂行）》，对照《农药经营许可实地核查表》内容逐项核查，填写并提交《农药经营许可实地核查表》和《农药经营许可实地核查报告》。

常州市金坛区农林局

2018 年 6 月 26 日